



梨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2023]-00046号-ZXGJ-2023-02

签订地点: 梨树县公安局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公安局委托对梨树县公安局公共视频代维服务保障项目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梨树县公安局公共视频代维服务保障项目服务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5103840	510384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5103840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 ¥: 5103840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2027年1月31日前。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梨树镇(包括原大房身乡)、城东乡、白山乡、喇嘛甸镇、榆树台镇、四棵乡、胜利乡、泉眼岭乡、金山乡、刘家馆镇、沈洋镇、林海镇、小宽镇、小城子镇、东河镇、双河乡、万发镇、蔡家镇、郭家店镇、十家堡镇、孟家岭镇区域内所有公共视频监控,摄像头数量共: 1736个。

3. 服务标准: 全部摄像头全年平均在线率设定为88%及以上,同时设定保底在线率为80%,低于80%在线率且持续超过1个月以上,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解除本合





同（因不可抗拒等相关因素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视情况进行延长低于80%保底在线率约束时间）简单故障在24小时内恢复，复杂故障72小时恢复，最迟不得超过7日；特殊障碍根据现场情况待定。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合同额分3年付款，合同期内每年1-12月份摄像头平均在线率达到88%及以上，即1527个摄像头以上，在每年12月15日前验收合格后，则支付服务方代维费用170.128万元；如在当年验收报告中完成率为80%--87%在线率，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进行线性支付代维费用。梨树县财政局在收到采购人所提供的付款手续后，10日内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向服务方付款。

五、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4.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合同期内每年12月15日前，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合同补充条款：无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可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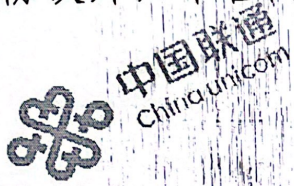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梨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一、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公安局

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梨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46号-ZXGJ-2023-02

签订地点：梨树县公安局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公安局委托对梨树县公安局公共视频代维服务保障项目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梨树县公安局公共视频代维服务保障项目服务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5103840	510384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510384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510384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2027年1月31日前。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梨树镇（包括原大房身乡）、城东乡、白山乡、喇嘛甸镇、榆树台镇、四棵树乡、胜利乡、泉眼岭乡、金山乡、刘家馆镇、沈洋镇、林海镇、小宽镇、小城子镇、东河镇、双河乡、万发镇、蔡家镇、郭家店镇、十家堡镇、孟家岭镇区域内所有公共视频监控，摄像头数量共：1736个。

3. 服务标准：全部摄像头全年平均在线率设定为88%及以上，同时设定保底在线率为80%，低于80%在线率且持续超过1个月以上，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解除本合



同（因不可抗拒等相关因素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视情况进行延长低于80%保底在线率约束时间）简单故障在24小时内恢复，复杂故障72小时恢复，最迟不得超过7日；特殊障碍根据现场情况待定。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合同额分3年付款，合同期内每年1-12月份摄像头平均在线率达到88%及以上，即1527个摄像头以上，在每年12月15日前验收合格后，则支付服务方代维费用170.128万元；如在当年验收报告中完成率为80%--87%在线率，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进行线性支付代维费用。梨树县财政局在收到采购人所提供的付款手续后，10日内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向服务方付款。

五、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4.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合同期内每年12月15日前，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合同补充条款：无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可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梨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一、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公安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4.2.6

联系电话：

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4.2.6

联系电话：

